

“常州市亮普五金有限公司亮普紧固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2日，常州市亮普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普五金”）组织召开“常州市亮普五金有限公司亮普紧固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3位专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的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和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状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亮普五金”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718号，租用良春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生产。

表1 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亮普紧固件生产项目	紧固件（螺钉）	1500万个/年	1500万个/年	2400小时

（二）“亮普五金”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2 建设单位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亮普紧固件生产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9]335号 2019年9月27日	本次竣工环保 验收项目

表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新建项目	亮普紧固件生产项目
环评	2019年9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	2019年9月27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335号）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19年10月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19年11月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20年7月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20年8月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三) “亮普紧固件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 本次验收内容为“亮普紧固件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亮普紧固件生产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pH、COD、SS、NH₃-N、TP。

出租方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验收项目冷镦、滚花工段产生的极少量油雾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工作时间安排合理，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车间内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20m²；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等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亮普五金有限公司亮普紧固件生产项目检测报告》(NVTT-2020-Y0485) 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监测期间，验收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的 pH、COD、SS、NH₃-N、TP 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二) 废气

监测期间，验收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

(三)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验收项目所在厂区东、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排放限值，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

(四)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储存，不排放。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环评/批 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385	38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733	0.054	
	悬浮物	0.1386	0.039	
	氨氮	0.0154	0.0054	
	总磷	0.0027	0.000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符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亮普五金有限公司亮普紧固件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程雯	常州卓亮普五金有限公司	经理			程雯
参会人员	张文艺	常州大学	教授			张文艺
	任美	原武进区环保研究所	高工			任美
	孙再岳	常州市武进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孙再岳
	程晓波	常州市武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程晓波
	王宇辉	常州久压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宇辉
	李权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李权

